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蔡詒函即夢想食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3,25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4,5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3,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即被告）對貴行（即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授信約定書影

01 本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頁），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2 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  
03 規定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  
09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  
10 月30日起至117年12月30日止，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11 指標利率加1.005%（目前年息為2.723%），償還方式自11  
12 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按月繳息，111年12月30  
13 日起至117年12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倘逾期付  
14 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6 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17 64萬3,256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兩造簽訂  
18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19 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25 信約定書及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且經本院核對原本相符（見  
27 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兩  
05 造間借貸契約約定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之義務，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4  
07 萬3,2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4  
09 萬3,2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  
11 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  
1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盧佩蓁